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447號刑事判決認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廖姓警員於民國109年6月30日14時27分許，在臺中市潭子區大富路一段與大豐路一段交岔路口，因見加拿大籍E\*\*\*（東○○）騎乘機車闖紅燈，而予以攔查取締，事後並予以上銬逮捕之行為，無從認係依法執行職務。檢察官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7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為查明廖姓警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對於民眾東○○予以上銬逮捕之行為，程序上有無違法？有進一步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於民國（下同）109年6月30日以妨害公務現行犯上銬逮捕加拿大籍EASTON DAVID（東○○）一案，經法院判決被告無罪確定，經向臺灣臺中高等法院（下稱臺中高分院）調閱本件妨害公務案偵查及審理卷宗；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中市警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錄影紀錄；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說明相關事項；於111年9月28日詢問臺中市警局大雅分局警員廖○○事實經過；於同日詢問警政署警政委員廖美鈴、國際組副組長林妙齡、科長鄭明忠、警務正游任白、行政組科長賴遠清，及臺中市警局督察長呂新財、第四分局分局長許明耀、大雅分局分局長賈立民、行政科科長李長堦、外事科科長李富郁、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廖劭晃、交通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林鈺哲、大雅分局督察組組長李嘉峰等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加拿大外僑東○○於109年6月30日14時27分騎乘機車闖紅燈，經執勤員警廖○○攔停告發，現場因語言不通而引發爭執，廖員指東○○對其辱罵STUPID、IDIOT等語，以妨害公務之現行犯加以上銬逮捕。然因警用密錄器無逮捕前之錄影畫面，目擊證人之證詞又與現場事證不符，法院認為無從確認被告有妨害公務行為，並質疑警方逮捕程序的合法性而判決東○○無罪。本件廖員未依規定開啟密錄器、未即時通知外事員警或通譯協助處理，亦未當場踐行權利告知或交付外文逮捕通知書，均核有違失。

(一)本案經過情形：

- 1、臺中市警局大雅分局警員廖○○(下稱廖員)於109年6月30日擔服14至16時勤區查察勤務，於14時27分行經臺中市潭子區大富路一段與大豐一路路口時，見東○○騎乘普通重機車闖越紅燈，遂將其攔停告發，開立交通違規罰單。東○○雖交付身分證件，但辯稱未違反交通法規或造成其他人車危險，因語言不通，雙方引發爭執，廖員指稱東○○對其辱罵STUPID、IDIOT並以肩膀碰撞其身體，涉犯妨害公務，於14時38分將之摔倒壓制並上銬逮捕。
- 2、東○○於警詢中否認有出言辱罵執勤員警或攻擊員警之行為，辯稱可能因語言不通，廖員誤解其意，然大雅分局仍以東○○涉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罪嫌，檢具廖員職務報告、證人黃○○警詢證述、警用密錄器影像光碟、交通違規罰單等事證，移送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一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豐原簡易庭判處東○○拘役20日(臺中地院109年度豐簡字第553號判決)。

東○○不服，提起上訴，經二審臺中地院合議庭撤銷原判決，改判東○○無罪（臺中地院109年度簡上字第447號判決）。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中高分院駁回上訴（臺中高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79號判決），全案無罪確定。

**(二) 本案執勤員警未適時開啟警用密錄器，致難以確認被告有妨害公務行為，核有違失：**

- 1、有關本件攔查及逮捕之過程，詢據廖員表示：當時其騎乘警用機車及著警察制服，發現東○○闖紅燈，其將之攔下後，用簡單的英文（run a red right）告知東○○闖紅燈。攔查過程中，東○○情緒激動，認為他沒有違反交通法令，對其辱罵STUPID、IDIOT並以身體對其推擠，故當場以侮辱公務員罪現行犯加以逮捕。所述內容與廖員職務報告、臺中市警局查復說明相符。惟本案於臺中地院合議庭及臺中高分院審理期間，勘驗密錄器錄影檔案並傳喚相關人員訊問，認為無從確認東○○有妨害公務犯行。至於目擊證人所述東○○夾雜中英文辱罵員警及以肢體攻擊員警等情，因與廖員職務報告及密錄器影片不符，未獲法院採信。
- 2、依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必要時，即應開啟。詢據廖員表示，其攔停東○○時，下意識有按下密錄器，但未低頭確認錄影燈號是否亮起，迨逮捕對方後才發現密錄器未運作，故先查看附近有無目擊民眾，發現民眾黃○○目睹現場經過，故請求黃民協助至潭子分駐所製作證人筆錄。事後調取附件超商的監視器，但只有畫

面而沒有聲音等語。而本院勘驗廖員密錄器影片，錄影開始時東○○已遭上銬逮捕；另勘驗台中市警局提供之超商錄影，畫面模糊且僅有影像而無聲音，無從辨認東○○有辱罵或推擠、攻擊員警之行為，而證人所述又與現場狀況不符。均難以還原現場狀況，故廖員未適時開啟警用密錄器，核有違失。

(三)廖員未依現場狀況即時通知外事員警或通譯協助處理，亦未當場以其通曉之語言踐行權利告知，或交付外文逮捕通知書，致影響逮捕程序的合法性，核有失當：

- 1、公政公約第9條第2項規定：「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第14條第3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公政公約第13號、第35號一般意見書並指出，執法人員有義務對被逮捕或剝奪自由者，立即以其通曉之語言告知對其的任何指控及刑事被告應有之權利；刑事訴訟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第89條及99條，增訂執行拘提逮捕時應「當場」告知原因及同法95條之權利事項；如為語言不通或障礙者，應由通譯傳譯。
- 2、有關廖員有無當場踐行逮捕的法定程序一節，詢據廖員雖表示其於當日14時38分逮捕東○○時，曾當場以中文口頭告知東○○涉犯妨害公務罪及刑事訴訟法第95條相關權利等語，惟廖員於高院審理時，證稱其忘記上銬前有無以中文或英

文踐行告知，且上銬後未告知後續程序等語<sup>1</sup>，所述前後已有不符。又依密錄器影片顯示，東○○被逮捕後，不滿其手臂擦傷及隨身物品受損，頻頻詢問究因何原因將其摔倒上銬，之後廖員拉住其手臂制止其離開時，質疑其已被上銬如何逃走等情，因此法院認定廖員未踐行逮捕之合法程序。且即便員警逮捕前已為權利告知，但東○○當時恐不能理解警員是依法執行逮捕、上銬之公務，不足以認定東○○有妨害公務的主觀犯意，自非無據。

- 3、詢據警政署表示，依該署訂頒之「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涉外治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員警於處理交通事故或執行巡邏、臨檢勤務、逮捕現行犯時，發現外籍人士不諳中文時，應視案件類型、外國人溝通程度及現場狀況，逕予處理或通知外事警察人員到場協助，如執勤中無法即時覓得通譯時，並得透過勞工局1955專線、移民署1990專線，或線上三方通話請求外事員警的協助溝通，並交付外文之逮捕通知書（含權利告知），以確保員警執法適法性及保障人權等語。惟查，本案廖員在取締交通違規及轉換為刑事執法的過程中，明知相對人不諳中文，卻未立即請求外事員警或通譯到場協助或進行線上傳譯，致雙方因語言不通而衍生爭執；爭執期間廖員是否誤解東○○的發言內容，亦有疑義；且廖員於逮捕被告後，未以其通曉之語言踐行告知義務，亦未當場交付外文逮捕通知書，均核有違

---

<sup>1</sup> 檢察官問：「你上銬之前，你有無用中文或英文，告訴他的行為有違反法令，所以才要對他上手銬，你有無告訴他？」證人（廖○○警員）答：「當時有無告訴他，我有點忘記。」…問：「你上完銬之後，你有告訴他接下來的程序是什麼？」答：「上完手銬之後我沒有告訴他。」

失。縱然廖員有以中文踐行權利告知，但因東○○不諳中文，難以理解其告知事項，對外國人的權益保障不周，仍有檢討之必要。

二、東○○於當日15時被解送至潭子分駐所，外事警員周○○於17時始正式進入偵訊室向東○○說明相關事項，顯然遲宕過久；東○○情緒回復平靜並配合製作警詢筆錄後，警方仍對其全程上銬，不符相關規定，均核有違失；又東○○請求法律扶助律師陪同偵訊，但臺中市警局未提供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聯繫管道，亦待檢討改進。

(一)經勘驗警詢錄影，警方於當日15時解送東○○至潭子分駐所，因無通譯到場，雙方難以溝通。外事警員周○○雖於15時20分抵達該所，但約17時始正式進入偵訊室，顯然延宕過久：

- 1、依「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第15點：警察機關處理涉外刑事案件，應先控制、保持現場或為必要處置後，立即會同外事警察人員偵辦；必要時，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通譯。另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涉外案件通譯費用請領作業規定」第2點第4款：如需使用英語進行通譯者，原則上由警察局外事員警到場協助翻譯。
- 2、據臺中市警局表示，東○○於14時38分被上銬逮捕後，於14時44分主動提出欲聯絡外事警員周○○(東○○因另案認識周員)，經廖員請周員至潭子所協助翻譯，周員約15時20分到達潭子所瞭解案情；15時40分開始製作密錄器對話內容譯文；約16時30分周員依規定聯繫加拿大駐臺辦事處人員。待東○○情緒平穩後，於當日17時0分起製作筆錄，由周員全程以英語進行警詢筆錄，並於18時19分製作完畢。本案警詢筆錄製作完成，

移送至臺中地檢署，周員亦隨同前往擔任偵查庭之通譯並具結等語。

- 3、經勘驗警詢錄影，東○○約當日15時解送至潭子所偵訊室（單手上銬在偵訊室鐵欄），員警利用線上通譯向東○○解釋，其因闖紅燈不配合開單，叫囂辱罵執勤員警，涉嫌妨害公務而遭逮捕。東○○獲悉後，強調其被攔下開單時無不合作的情形，亦無侮辱、威脅、攻擊員警或逃跑的行為。稱其當時只是向員警大聲質疑而未獲回答、所有的言行皆被紀錄在員警的密錄器中、執勤員警可能誤解其意、不知為何因闖紅燈被逮捕至警察局、請求撥放現場錄影、抱怨其無故遭逮捕、無人告知其原因、遭不合理對待、延誤其因罹癌的諮詢行程、請求放鬆手銬以緩和其手部疼痛等語。因雙方無法溝通，東○○要求外事警員周○○到場，周員約於16時20分到場，東○○要求觀看密錄器影片，兩人發生爭執，周員約16時25分離開偵訊室，其後約35分鐘東○○均被上銬枯等。約17時周員再次進入偵訊室開始製作警詢筆錄，延宕達二小時之久，自有疏失。

**(二)東○○情緒恢復平靜並配合製作警詢筆錄後，偵訊人員仍對其全程上銬，不符相關規定：**

- 1、按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第20條規定：  
「(第1項)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一、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二、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三、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第2項)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

述。」；警械使用條例第7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使用警銬注意要點（下稱警銬注意要點）第2點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應依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審酌下列客觀事實，衡量現場警力相對情勢，具體判斷應否對其使用警銬：（一）所犯罪名之輕重。（二）有無自殘或攻擊行為。（三）肢體有無障礙。（四）體型、體力狀況或有無特殊技能。（五）有無脫逃之意圖。（六）年齡。」，綜據上開規定，警察執行拘捕時，雖可依法施加戒具，但被告拘捕到場詢問時，仍應依具體事實衡酌有無警職法第20條所列要件，在最小限度內審慎使用戒具。

2、詢據臺中市警局坦承本案東○○被逮捕（109年6月30日14時38分）至東○○解交地檢署（同日21時39分）期間，長達7個小時均全程使用手銬。經查，東○○甫遭逮捕時，其情緒雖略顯激動，但當日17時配合製作警詢筆錄，及於17時20分與加拿大辦事處人員通話後，情緒已明顯回復平靜，臺中市警局未考量東○○所犯罪名不重，又在偵訊室由員警全程戒護中，仍全程使用警銬，管束時間長達7個小時，顯然不符警職法、警械使用條例及警銬注意要點之規定，核有違失。

**（三）警詢時東○○請求法律扶助律師陪同偵訊，但偵訊人員未提供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的聯繫管道，有待檢討改進：**

1、經勘驗警詢錄影，當日約17時39分東○○與加拿大辦事處聯繫完畢後，表示要請律師。員警回應可等候律師4小時至晚間21時39分，東○○隨即表示其不欲在外過夜，希望當日能移送檢察官，

與周員討論案件處理流程後，同意暫不聘請律師以縮短流程。約17時50分周員進行權利告知。東○○以告知事項第2點記載得請求法律扶助，其無資力，請求警方協助提供法律扶助之律師陪同偵訊，周員表示警方可提供電話號碼供其自行申請，但並無義務代為聯繫，且申請需要中低收入等要件，及可能延宕移送的時間等語。東○○表示其無政府核發的中低收入證明，同意繼續接受詢問，約18時19分警詢筆錄製作完畢。

2、據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表示，外國人於警察偵訊時，因語言不通而處於極度不利的弱勢地位，故法扶各分會對於外國人受警察詢問時，皆免費提供律師陪同偵訊的服務，不受資力或罪名等限制。惟此一服務未告知警察機關，亦未提供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之律師名冊等語。故本件臺中市警局告知東○○依規定需符合中、低收入要件並應自行提出申請等情，尚難謂有何違失。惟東○○在警詢時已向偵訊人員請求法律扶助，然警方未提供法扶臺中分會的聯繫管道，亦未確認該分會可否提供外國人陪同偵訊的服務，對外國人權益保障尚有未周，亦待檢討改進。

三、交通事件違規舉發通知單僅有中文內容，外籍人士在不瞭解告發內容及後續程序的狀況下，不免發生疑慮及爭執，警政署宜評估在通知單增加英文版或中英文併列的可行性。

（一）本案攔停及告發交通違規經過，詢據臺中市警局表示：廖員攔停東○○時，當場以簡單的英文告知其闖紅燈，並填具「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即紅單，下稱交通違規通知單），東○○雖配合交付身分證明文件，但辯稱未影響其他人車為

由，拒簽收該通知單。東○○被上銬逮捕解送潭子分駐所後，外事警員周○○以英文翻譯違規事實及救濟途徑，詢問有無其他意見，然東○○仍拒絕簽名及收受通知單，故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該通知單則郵寄至東○○住居所等語。

(二) 詢據警政署表示，該署已針對17種表單<sup>2</sup>翻譯成多國語言版本。其中「逮捕及權利通知書」共建置17種語言，員警得使用M-POLICE下載。至於交通違規告發，目前採手工填寫及列印電子通知單併行，若受處分的外國人有疑慮，可以不簽名，由員警在違規舉發通知單上註記，而通知單上「注意事項」欄位第5點已敘明交通裁罰救濟途徑。然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的處罰項目較多，目前沒有外文版本等語。

(三) 本院審酌認為，目前無論手工填寫或電子列印之交通違規通知單均僅有中文版本，外籍人士如因交通違規被舉發，在難以瞭解其告發內容及後續程序的狀況下，被執勤員警要求在公文書上簽名，不免發生疑慮及爭執。警政署宜評估在違規舉發通知單增加英文版本，或增加中英文併列的可行性。

四、本案廖員使用自行購買的密錄器作為應勤裝備，卻發生未錄製及畫面斷續、跳脫等情形；又實務上員警捨公發之密錄器不用，自行在市面採購較高階之機型的情形極為常見，不利於應勤裝備的使用訓練及管理，警政署有必要瞭解實情，並督導各警察機關速謀改善

---

<sup>2</sup> 包括「逮捕及權利通知書」、「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犯罪嫌疑人詢問通知書」、「詢問證人通知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通知書」、「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警察機關執行性侵害加害人查訪通知書」、「家庭暴力事件警察機關通報收執聯單暨被害人安全計畫書」、「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帶回管束保護通知書」、「去氧核糖核酸採樣通知書」、「去氧核糖核酸採樣證明書」、「刪除去氧核糖核酸樣本及紀錄申請書」及「受理案件證明單（計7案類）」等17種表單，及製作9種外語版本之「權利告知書動畫短片」，供將外籍犯嫌帶返勤務處所，製作警詢筆錄前播放告知。

之道。

- (一)按警政署為管理員警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下稱密錄器），於105年12月23日訂頒「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110年11月8日修正），該要點規定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必要時，即應開啟；員警因執行公務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均應依程序保存、管理、調閱、複製相關影音資料。又鑑於實務上屢發生員警未適時開啟密錄器，致生執法爭議，本院前提案糾正警政署，要求督導所屬完整連續攝錄執勤經過<sup>3</sup>。經該署檢討，自107年8月起加強教育宣導、業務及勤務督導等措施，惟本案仍發生未連續攝錄執勤經過情事。
- (二)勘驗本案警用密錄器影片，除未完整連續攝錄執勤經過，且畫面有多處斷續、跳脫的情形。詢據廖員稱該密錄器係其於107年在市面自購，其自攔停東○○起，雖有按下密錄器開啟鍵，惟將東○○上銬後，始發現密錄器未正常運作，再度按下密錄器錄影鈕按鍵後方開始錄影，致未能全程錄影等語，換言之，本案疏失與密錄器機型老舊或操作不當有關。對此，詢據警政署表示，警察應勤裝備，除槍、彈、防彈衣（盔）由該署統一採購撥發外，警用車輛、警察制服、警棍、警銬、防暴網、電擊器、防護型噴霧器、微型攝影機等裝備，除署屬機關由警政署統一採購配發，均由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自訂規格、自行採購等語。臺中市警局則表示：警政署未禁止警員自行購買密錄器，目前該局以預算採購或民間捐贈配發所屬之密錄器計5,325臺，均納入

---

<sup>3</sup> 107年7月12日監察院院台內字第1071930463號函，案例事實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員警用槍致越南籍逃逸外勞傷重死亡案。

財產管理，數量上足夠員警領用。採購前有徵詢員警意見作為訂定採購規格之參考，本（111）年以最有利標採購942臺密錄器配發各單位使用，員警反映使用情形良好等語。

（三）本院審酌認為，警政署於105年即將密錄器列為制式應勤裝備，惟本案廖○○警員於109年6月30日仍使用自購的密錄器執勤。據其表示，自行購買密錄器的功能較好，具有夜視功能及電池較持久，該機購買時約新臺幣（下同）2、3千元等語。又本院另案調查發現，各警察機關配發的密錄器數量雖然充足，但受預算限制，通常規格較低（每副約1,000元左右），其廣角角度、解析度、電池效能、可靠度等難以因應執勤需求，因此員警自行採購密錄器供執勤使用的狀況極為常見。上開情形不利於密錄器及影音資料之管理及操作訓練，且易發生操作不當或檔案管理不周等情。臺中市警局雖表示員警自行採購應勤裝備的狀況業已改善，但警政署仍有必要瞭解實情，並督導各警察機關針對實務需求，速謀改善之道。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林國明